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吴畏、董事沈剑飞、高级管理人员杜学军、仲佩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6），持有本公司股份 19,871,15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98%）的董事吴畏先生，计划自 2023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止，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60%）；持有本公司股份 5,936,02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78%）的高级管理人员杜学军先生，2023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止，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4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45%）；持有本公司股份 2,176,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65%）的董事沈剑飞先生，计划自 2023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止，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6%）；持有本公司股份 2,176,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65%）的高级管理人员仲佩亚女士，计划自 2023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止，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6）。

近日，公司收到吴畏先生、杜学军先生、沈剑飞先生、仲佩亚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获悉截至 2023 年 2 月 2 日，仲佩亚女士其减持计划减持

数量已过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首发前取得的股份及首发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吴畏	集中竞价交易	2023-1-31	8.83	500,000	0.15%
		2023-2-1	9.71	630,000	0.19%
		2023-2-2	10.55	870,000	0.26%
杜学军	集中竞价交易	2023-2-1	9.71	830,000	0.25%
		2023-2-2	10.68	650,000	0.20%
沈剑飞	集中竞价交易	2023-2-2	10.68	540,000	0.16%
仲佩亚	集中竞价交易	2023-2-2	10.68	300,000	0.09%
		2023-2-3	11.75	240,000	0.07%

注：若出现总数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畏	合计持有股份	19,871,152	5.98%	17,871,152	5.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67,788	1.49%	2,967,788	0.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03,364	4.49%	14,903,364	4.49%
杜学军	合计持有股份	5,936,026	1.78%	4,456,026	1.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4,007	0.44%	4,007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52,019	1.34%	4,452,019	1.34%

沈剑飞	合计持有股份	2,176,000	0.65%	1,636,000	0.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4,000	0.16%	4,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32,000	0.49%	1,632,000	0.49%
仲佩亚	合计持有股份	2,176,000	0.65%	1,636,000	0.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4,000	0.16%	4,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32,000	0.49%	1,632,000	0.4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减持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吴畏、杜学军、沈剑飞、仲佩亚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